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累计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55%，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予以公告，符合法定程序。

2、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合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四）关于对《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七）关于暂不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湖南金富部分资产的权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决定，为保障湖南金富的正常生产与经营，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预留时间给湖南金富积极推动目标资产办理产权证的相关工作，拟决定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暂不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湖南金富该目标资产的权利。上述事项有利于保障湖南金富的正常生产与经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暂不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湖南金富部分资产的权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 平

罗智雄

孙民方

2021 年 03 月 19 日